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减资事项概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易云”）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系华录易云全体股东即易华录、上海昀华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北京易融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华录易云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录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新勇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三楼（自贸区南京片区）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

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停车场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文具用品零售；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其他日用品零售；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录易云目前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456.66
负债合计	19,60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3.38
科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21,453.25
净利润	683.46

三、控股子公司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00	60.00%
上海昀华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20.00%	1,000	20.00%
北京易融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5,000	100.00%

四、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录易云成立于 2015 年，曾用名为两岸信息消费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大交通、大公安、新型文化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业务拓展。截至公告日，华录易云全体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经各股东一致同意，拟将华录易云的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同比例减少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是华录易云全体股东出于对华录易云经营管理、发展规划等各方面的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